

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文件

垫砚台府发〔2024〕46号

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垫江县砚台镇突发事件综合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政府各室（中心）、镇辖企事业党委：

现将《垫江县砚台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垫江县砚台镇 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目 录

1 总则	- 5 -
1.1 编制目的	- 5 -
1.2 编制依据	- 5 -
1.3 适用范围	- 5 -
1.4 工作原则	- 6 -
1.5 应急预案体系	- 7 -
2 应急组织体系	- 8 -
2.1 总指挥部	- 9 -
2.1.1 总指挥部组成	- 9 -
2.2 专项指挥部	- 12 -
2.3 现场指挥部	- 12 -
2.4 村（居）应急工作组	- 15 -
2.5 企业应急指挥部	- 15 -
3 报告与预警	- 15 -
3.1 风险分析与监测	- 15 -
3.2 预警	- 16 -
3.3 信息报告	- 18 -
3.3.1 报警	- 18 -
3.3.2 处警	- 18 -
3.3.3 信息报送流程及时限	- 18 -
3.3.4 信息报送内容	- 18 -
4 应急处置	- 19 -
4.1 应急响应	- 19 -

4.2 处置措施	- 20 -
4.3 应急结束	- 23 -
5 后期处置	- 23 -
5.1 善后处置	- 23 -
5.2 社会救助	- 23 -
5.3 保险理赔	- 23 -
5.4 评估总结	- 24 -
6 应急保障	- 24 -
6.1 通信保障	- 24 -
6.2 队伍保障	- 24 -
6.3 物资装备保障	- 24 -
6.4 经费保障	- 25 -
6.5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25 -
7 应急预案管理	- 25 -
7.1 发布实施	- 25 -
7.2 宣传教育	- 25 -
7.2.1 宣传	- 25 -
7.2.2 培训	- 26 -
7.3 应急演练	- 26 -
7.4 应急预案修订	- 26 -
8 附录	- 27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高砚台镇政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科学、高效的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全面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安全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本预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 (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
- (5)《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37号)
- (6)《乡镇(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参考》(应急厅函〔2023〕231号)
- (7)《垫江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砚台镇各类自然灾害、突发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辖区企事业单位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火灾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群体性事件，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4.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等四级。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生命至上。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带来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预防为主，多措并举。

常态与非常态结合，常备不懈，依靠科技手段，提高应对能

力。坚持“防、避、抢、救”各项措施相结合，构建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多层次、综合性的协同应对防御和救援体系。

（3）统一指挥，分工协作。

在镇党委、镇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明确应急职责，实行应急分级管理制度，镇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作，全力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

依靠科技进步，不断完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依法规范应急预案编制，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有效性和权威性。

1.5 应急预案体系

砚台镇应急预案体系包括镇突发事件综合预案，专项预案、辖区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村（居）应急工作方案组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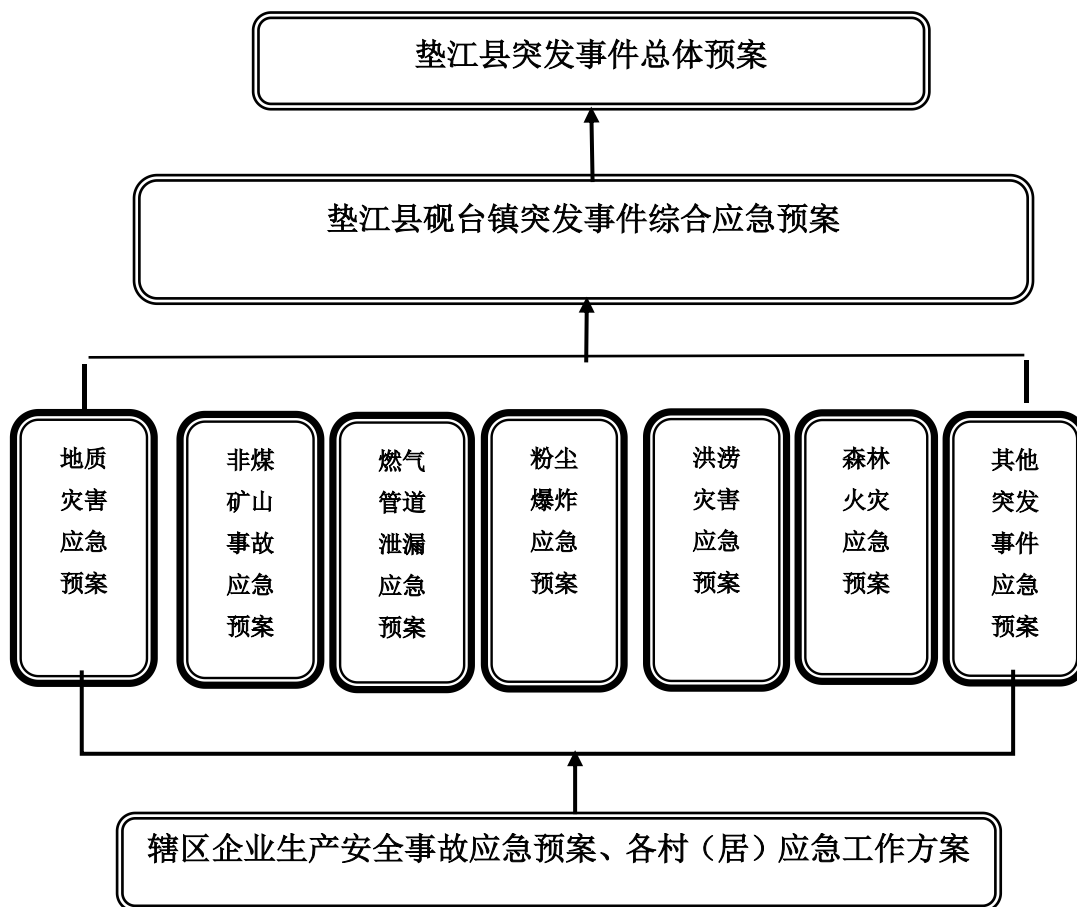


图 1-1 砚台镇综合预案体系图

2 应急组织体系

砚台镇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分为 4 个层级，由突发事件应急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和辖区企业应急指挥部、村（居）应急工作组组成。

突发事件应急总指挥部在镇党委、镇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镇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专项指挥部作为镇突发事件总指挥部处置各专项应急事件的专门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镇各类突发事件（故）及先期应急救援工作。

现场指挥部是专项指挥部根据现场处置需要设置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企业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企业负责人是本单位事故应急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应建立健全应急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发生事故，第一时间组织企业应急队伍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

村（居）应急工作组是村（居）层面的应急组织机构，第一时间组织村（居）应急救援队伍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

2.1 总指挥部

2.1.1 总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镇党委书记

副总指挥：镇长

成员：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党的建设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生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村镇建设服务中心、砚台镇电管站、砚台镇卫生院、砚台派出所和各村（居）民委员会负责人

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平安法治办公室，具体承担总指挥部日常工作。

2.1.2 总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工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建立完善应急管理机制；组织开展风险排查并督促落实防控措施；组织开展预警行动、先期处置，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组织做好应急设备设施维护以及应急物资管理、使用和发放；开展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工作。

2.1.3 成员单位职责

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的车辆保障，信息报送和处理；负责安排解决疏散人员、受灾人员临时住房及生活保障，并按规定给予受灾影响困难人员救助。

党的建设办公室：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汇总、报送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协调电管站做好灾害现场供电保障工作；负责筹集调度救灾资金，确保救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负责救灾资金使用的监管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民生服务办公室：负责配合善后处置组指导救灾捐赠，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平安法治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全镇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搜救被困人员；协调相关办（队、中心），各村（居）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及时向县级指挥机构报告灾（险）情；对突发事件信息传播、任

务分工、处置措施、信息收集报告、人员疏散与安置等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便民服务中心：参与突发事件现场抢险，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法律法规宣传，配合砚台派出所实施现场警戒，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核实突发事件受灾情况，指导灾后恢复生产。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应急广播的维护，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完善损毁的市政公共设施，环境卫生管理，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砚台镇卫生院：负责对受伤人员进行先期现场急救和重伤人员转运救治，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工作。

砚台派出所：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警戒区道路交通管制和治安工作，协助组织人员疏散撤离；防范和打击趁机盗窃、抢劫救灾物资和公私财产、传播谣言、制造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

砚台镇电管站：负责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电力保障；承担受损电力设施、线路抢修工作。

各村（居）：做好巡查工作，发现险情（灾情）及时上报，制定应急工作方案。发生突发事件灾情（险情）时，第一时间组织村（居）应急救援队伍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

2.2 专项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砚台镇设立各类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作为镇应急总指挥部处置各专项应急事件的专门应急指挥机构。各专项指挥部指挥长由镇分管领导担任，必要时由镇党委书记、镇长亲自担任。

专项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指导各类专项应急事件的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挥、协调专项应急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专项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镇平安法治办公室，具体承担专项指挥部日常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专项应急指挥部牵头组建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视情况成立若干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协同作战。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镇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任命，各办公室、大队、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组成。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涉事企业或单位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配。

现场指挥部下设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警戒疏散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等。其组织机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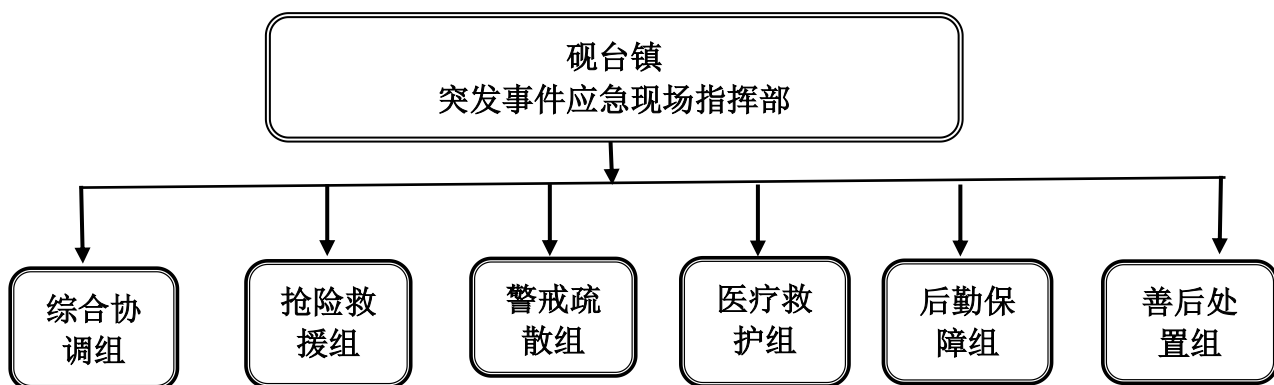


图 2-1 砚台镇突发事件应急现场指挥机构图

2.3.1 现场指挥部职责

- (1) 迅速了解突发事件及先期处置情况，及时掌握事件发展趋势；
- (2) 研究制定抢险方案，并依据方案发布命令；
- (3) 组织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接收各工作组的工作汇报；
- (4) 决定和批准先期抢险救援工作的事项；
- (5) 组织应急队伍参与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 (6) 根据处置需要，依法调用、征用或协调借用单位、个人的设施设备应急资源；
- (7) 及时组织队伍撤离危险区域内人员，转移财产。
- (8) 及时将现场的各种重要情况向县级指挥机构报告；
- (9) 落实县级指挥机构有关抢险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

2.3.2 各应急工作组职责：

- (1) **综合协调组：**由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牵头，党的建设办公室、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和村（居）参与。负责统筹协调指挥部

工作，传达现场指挥部指令，报告应急处置情况，协调抢险救援工作；统一收集各组工作情况，汇总、报送重要信息。

（2）抢险救援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事件由**镇平安法制办公室**牵头，公共卫生事件由**民生和社会事务办公室**牵头，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村（居）参与，主要负责实施警戒、搜救被困人员、转移人员，落实专项指挥部安排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治理相关措施，防止次生和衍生灾害，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3）警戒疏散组：由**砚台派出所**牵头，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配合，事发村（居）协助，做好现场管控，开辟应急通道，实施安全警戒，维持现场秩序，做好灾害现场隔离警戒、道路交通疏导管制、治安和人员疏散撤离等工作。对外来救援队伍车辆实施引导。做好社会面稳控，防范和打击趁机盗窃、抢劫救灾物资和公私财产，传播谣言、制造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

（4）医疗救治组。由**镇卫生院**牵头，负责开展医疗救护先期处置工作。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重伤人员转运救治。

（5）后勤保障组：由**经济发展办公室**牵头，党的建设办公室、砚台镇电管站和村（居）参与。负责指挥部和现场救援行动的交通运输、电力、供水、通信及办公设施设备保障；调运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和抢险救援人员基本生活。

（6）善后处置组：由**平安法治办公室**牵头，民生服务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和村（居）参与。

主要职责是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安排工作，负责配合县级部门开展殡葬、安置、补助、抚恤、保险理赔、重建等工作；负责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做好伤亡人员家属接待、抚恤和经济补偿。以上应急处置工作组可根据处置工作开展需要及上级领导指示，在现有工作组基础上进行拆分组合或增加。

2.4 村（居）应急工作组

村（居）应急工作组组长由村（居）委员会书记（主任）担任。发生突发事件时，在专项指挥部的领导和指挥下，第一时间组织村（居）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

2.5 企业应急指挥部

企业应急指挥部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组织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

3 报告与预警

3.1 风险分析与监测

3.1.1 风险防控

（1）本镇面临的主要突发事件风险见附件 1。

（2）各办公室、大队、中心、村（居）应当对本管理范围、辖区内容易引发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评估分析，并根据预测分析结果提前做好事件防范和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3）建立健全村（社区）、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

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订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4）辖区内企业和单位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管理制度，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

3.1.2 监测

（1）各办公室、大队、中心、村（居）和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汇总、分析、处理突发事件与可能影响安全的信息，并负责收集、整理和研究可能对本镇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信息，预测可能发生或发现已发生的情况，及时报告镇平安法治办公室。

（2）镇平安法治办公室负责各类突发事件信息的汇总、分析和处理；负责定期组织召开突发事件趋势分析会，研判突发事件总体形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及信息发布

（1）确定预警级别。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2）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由县政府及其授权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预警级别、

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3)镇应急指挥部接到县政府及其授权部门发布的突发事件预警预报，立即在全镇范围内发出预警信息。

3.2.2 预警措施

(1)接到预警信息后相关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各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执行应急值班制度，及时收集有关信息；

(2)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3)镇应急救援队伍及有关应急人员赶赴现场，组织对预警危险区域进行应急处置。

(4)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正常运行。

(5)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6)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加强对预判受影响区域内的重点场所、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巡查。

3.2.3 预警解除

当接到县政府及其授权部门确定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

已经解除并宣布终止预警通知后，专项指挥部立即在全镇范围内解除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

3.3 信息报告

3.3.1 报警

突发事件发生后，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村民、网格员等各类信息员应当及时向平安法制办公室报告，情况紧急时，可直接拨打 110、119、120。平安法制办公室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报告镇党委、镇政府，同时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和有关县级指挥机构。

3.3.2 处警

镇应急指挥部立即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受威胁对象撤出危险地带，必要时可强行避灾疏散。村（居）应急工作组在镇地指的指挥下第一时间组织村（居）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涉事企业第一时间组织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

3.3.3 信息报送流程及时限

发生突发事件后，镇应急指挥部在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和有关县级指挥机构办公室。并根据突发事件发展变化以及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做好有关情况的续报和终报工作。

3.3.4 信息报送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信息来源、接报时间、事发时间、人员伤亡情况（含被困、失踪等）、具体地点、简要经过、

事件性质、危害程度、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请求支援事项等。

4 应急处置

4.1 应急响应

4.1.1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以《垫江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响应分级标准为准，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

分别为：Ⅰ级响应（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Ⅱ级响应（重大突发事件），Ⅲ级响应（较大突发事件），Ⅳ级响应（一般突发事件）。

4.1.2 响应程序

（1）Ⅳ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时，由相应镇专项指挥部牵头处置，县级指挥机构给予指导。镇相应专项指挥部有关负责人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划定危险区域，设置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内，疏散并妥善安置群众。在县级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下，组织现场科学搜救，避免次生灾害和二次人员伤亡发生。

（2）Ⅲ级及以上响应：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由相应镇专项指挥部负责组织开展先期处置救援工作，主要任务是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了解灾（险）情情况，设置警戒区域、撤离并妥善安置危险区群众、根据情况开展

现场搜救。待县级指挥机构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后，移交指挥权，接受县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开展进一步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2 处置措施

当事故灾难发生后，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 (1) 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 (2) 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 (3)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 (4)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 (5)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 (6)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应急处置和后续安置措施。

当自然灾害发生后，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 (1) 向镇、村（居）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研判灾害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 (2) 组织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动员具有应急救援专长的志愿者参与救援行动；
- (3)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

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采取其他控制措施；

（4）迅速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组织实施临时过渡方案，确保社会生产生活秩序正常；

（5）启用镇政府应急预备经费和应急救援储备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向受灾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及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生活必需品，满足公众正常生活所需；

（7）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8）镇政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当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迅速控制传染源，标明危险区域，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划定警戒，实行交通管制，以及采取其他控制措施；

（2）向镇、村（居）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研判事件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3）集中力量开展相关救援工作；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采取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

（4）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

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启用镇政府应急预备经费和应急救援储备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保证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供应；

（7）根据危害程度、流行强度，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8）镇政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带离，有力控制事态发展；

（2）对人员规模聚集未出现过激行为，要维护现场治安秩序，配合涉事单位开展政策宣传、法制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妥善解决纠纷和争端；

（3）加强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油）料、燃气、电力、水的实时监控，严防破坏行为；

（4）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加强对重要场所以及要害单位的警戒和保护；

（6）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管控，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

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4.3 应急结束

经会商研判，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或险情已消除，由县应急指挥机构及以上的启动响应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终止，镇级应急响应随即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应急结束后，在镇党委、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平安法制办公室牵头，迅速开展现场清理、恢复重建工作，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等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有饮用水，有医疗保障等。及时申请救灾资金，并迅速下拨到相关村（居）及个人。

5.2 社会救助

（1）社会捐赠。由民生服务办公室协助负责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捐赠物资的发放工作。

（2）心理援助。由平安法治办公室协助县卫生健康委，针对群众受到事件影响的恐惧、忧虑、痛苦、悲伤、绝望等心理特征，开展心理咨询，及时化解各种矛盾。

5.3 保险理赔

（1）镇经济发展办公室、民生服务办公室负责组织保险机构及时介入，调查受灾人员参加保险的类别，并督促其及时按约理赔。

(2) 为专业参加应急救援人员办理相应的保险。

5.4 评估总结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镇平安法治办公室组织参与应急处置的有关办公室、大队、中心、村（居）及人员认真总结应急处置过程中所有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意见，据此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下发各办公室、大队、中心、村（社）认真落实。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建立健全通信保障体系，明确与应急工作相关联的人员或相关单位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确保应急响应期间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6.2 队伍保障

(1) 建立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服从各专项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2) 建立村（居）应急队伍。第一时间参与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安置、维护社会秩序，配合其他应急救援队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3)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自行组建本企业专（兼）应急队伍，共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

6.3 物资装备保障

(1) 镇平安法治办公室根据应急救援需求，采购、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并掌握其调集途径。掌握辖区企事业单位

位的特种救援物资、装备情况。

(2) 生产经营单位、村(居)和其他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实际需要和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

(3) 现场指挥部处置过程中可紧急征用或调用事发地周边社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物资、装备参与应急处置,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应及时返还并依法给予相应补偿。

6.4 经费保障

建立镇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项资金,争取县财政支持,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

6.5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充分利用现有公园、广场等市政设施和人防工程,建设一批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应急避难场所。突发事件发生时,事发地村(社区)可就近利用学校、广场等设施作为临时避难场所。

7 应急预案管理

7.1 发布实施

(1) 本预案由镇平安法治办公室牵头制订和解释。

(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2 宣传教育

7.2.1 宣传

平安法治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避险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增强公众防灾、减灾的应急能力。

7.2.2 培训

平安法治办公室负责组织各办公室、大队、中心、村（居）、辖区内企业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

7.3 应急演练

平安法治办公室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每3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对本预案进行演练，强化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人员疏散的演练，以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演练结束后要及时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根据演练情况及时调整、修订应急预案

7.4 应急预案修订

（1）突发事件应急综合预案由镇平安法治办公室组织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由镇平安法制办公室牵头组织，各职能办公室、大队、中心配合。

（2）突发事件应急综合应急预案、各专项应急预案由镇党委、镇政府审查批准后实施。并定期开展预案评估工作，原则上至少每3年对预案进行一次评估，并及时跟进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预案修订周期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8 附录

- 1. 砚台镇突发事件主要风险概述
- 2. 砚台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通讯录

附 1：砚台镇突发事件主要风险概述

砚台镇位于重庆市垫江县境西部，东与高峰镇、永平镇、坪山镇相依，南与鹤游镇、包家镇毗邻，西与长寿区接壤，北与澄溪镇、五洞镇相连，距垫江县政府驻地 20.3 千米，区域总面积 75.86 平方千米，辖 4 个社区 12 个行政村。

砚台镇地处大梨山东南部，地势略微西高东低、北高南低；地形为典型的丘陵，地面高程一般海拔 350—450 米；境内最高点位于水口村，海拔 620 米；最低点位于白云村，海拔 350 米。

气候砚台镇多年平均气温 17.6℃，平均气温年较差 21.9℃，生长期年平均 365 天，无霜期年平均 346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1231.9 小时，年总辐射 78.2 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降水量 1183.4 毫米。

水文砚台镇境内河道属龙溪河流域；最大河流龙溪河自农光

村至石梯村，流经临江村、水口村，长 8.4 千米，流域面积 78.0 平方千米，年均径流量 14.2 立方米/秒；主要支流有大沙河。

自然灾害砚台镇主要自然灾害有伏旱、水灾、冰雹、风灾等；伏旱平均 3 年一遇，风灾一般在初夏发生。

事故灾难。我镇需重点关注防范的是非煤矿山事故、粉尘爆炸、等生产安全事故。城镇燃气方面，由于我镇用户燃气需求量大、使用时间长，因燃气管道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风险较大，此类事故发生可能性较小，但其后果严重性极大。

公共卫生事件。我镇历史上曾发生过传染性非典型性肺炎、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疫情，虽然均得到有效控制，但未来一段时间仍存在发生传染性疫情的风险，一旦发生疫情会对辖区社会造成较大的影响；食物中毒需重点关注农村家宴、食品小作坊；我镇内存在活禽交易市场及宰杀点，在动物养殖、流通、屠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风险，动物疫情在我镇发生与流行可能性存在。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此类突发事件多为危及社会公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一旦发生都会对人民群众造成极大危害或产生较大舆论扰乱社会秩序，因此此类事件均需给予监测和管控。

砚台镇应急救援物资清单

类别	数量	备注
灭火器	30	
汽油水泵机组	4 台	
柴油水泵机组	2 台	
柴油发电机组	1 台	
手持强光手电	10	
手持喊话器	12	
救生衣	10 件	

附 2.砚台镇应急总指挥部成员通讯录

序号	应急岗位	成员单位/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1	指挥长	砚台镇党委书记	易红	15095831063
2	常务副指挥长	砚台镇镇长	石珂铭	15923702970
3	副指挥长	分管副镇长	张官荣	13996845585
4	成员	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	刘军	15213698665
5		党的建设办公室	刘军	15213698665
6		经济发展办公室	卢川西	13648474174
7		民生服务办公室	刘春辉	13896532032
8		平安法治办公室	余罗	18325039170
9		便民服务中心	刘瑶	18725904975
10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谭勇	15823303258
11		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周小平	13896539269
12		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	孙灵艳	13896694530
13		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罗云洪	13658486716
14		砚台镇电力所	程彬	13896648428
15		砚台镇卫生院	陈波	15213618588
16		砚台派出所	朱柏汶	13896512000
17	社区	砚台社区	张天燕	15823660688
18		高新社区	李洪荣	13983595715
19		百胜社区	李清贵	13996845416
20		汪家社区	罗舒娅	19522042380
21	村	太安村	周朝盛	15123664416
22		白云村	王奎	18323946522

23		大佛村	谭理军	13896504906
24		农光村	钟德琼	18225237986
25		顺昌村	谭书果	13896670723
26		定安村	李仁燕	15320877560
27		新渡村	杨明刚	15826293308
28		临江村	吕波	13896508022
29		水口村	秦刘	13996769646
30		登丰村	冷丽	15025605099
31		金钟村	罗德娟	15803670783
32		石梯村	彭长春	13594571088

砚台镇应急队伍

序号	姓名	队伍名称	是否领队	类型	电话	性别	年龄
1	余罗	砚台镇政府应急救援队伍	是	专职	18325039170	男	36
2	卢川西	砚台镇政府应急救援队伍	否	专职	13648474174	男	41
3	张林	砚台镇政府应急救援队伍	否	专职	17612315281	男	26
4	武小龙	砚台镇政府应急救援队伍	否	专职	15736663339	男	36
5	汪 建	砚台镇政府应急救援队伍	否	专职	13896570268	男	44
6	汪伦怀	砚台镇政府应急救援队伍	否	专职	15023948922	男	49
7	汪春	砚台镇政府应急救援队伍	否	专职	18225128199	男	35
8	周小平	砚台镇政府应急救援队伍	否	专职	13896539269	男	56
9	罗云洪	砚台镇政府应急救援队伍	否	专职	13658486716	男	37
10	文小丰	砚台镇政府应急救援队伍	否	专职	18580011989	男	36
11	谭勇	砚台镇政府应急救援队伍	否	专职	15823303258	男	32
12	刘军	砚台镇政府应急救援队伍	否	专职	15213698665	男	36
13	闵 鹏	砚台镇政府应急救援队伍	否	专职	15095895280	男	34
14	陈星良	砚台镇政府应急救援队伍	否	专职	13594552873	男	45
15	龚宝剑	砚台镇政府应急救援队伍	否	兼职	13908255045	男	41

（此页无正文）